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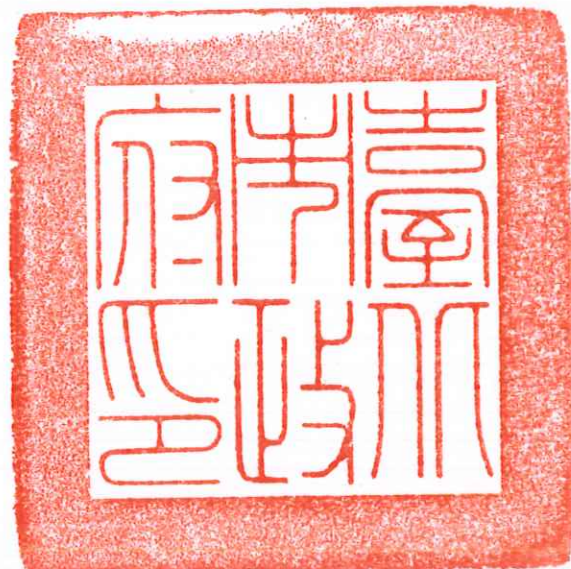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329001號

附件：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危老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名冊(32家)、公寓類 - 4至6樓公寓修繕需求輔導申請表、透天類 - 6樓以下透天住宅修繕需求輔導申請表、公寓類 - 4至6樓公寓修繕計畫暨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補助計畫書



主旨：公告115年度本市辦理「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第二次受理公寓類型申請等相關事宜。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116年）。
- 三、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歷次聯繫會報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受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申請資格、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 (一)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依本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
 - (二)建築物修繕補助：
 - 1、公寓：依本辦法第7條、第8條、第10條規定。

2、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65%，且不得逾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單項補助額度上限。

3、公寓作業費：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

三、申請受理期間：

(一)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二)臨櫃送件限本府上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如逾期則不予受理。受理櫃檯設置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四、審查原則：

(一)除本辦法第20條第2項所訂修繕項目須辦理現地勘查外，餘以書面審查辦理。

(二)申請案如因資料不齊全者，如無法補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1次、14日為限，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得駁回其申請。

(三)若經審查符合資格之申請案總金額超過本市預算配額，將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原則之多寡排定優先順序，序位相同者，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建物完成日期排序，以日期較早者優先補助；若仍超過額度，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1、戶籍內包含高齡弱勢身分者。

2、原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並申請立面修繕。

3、申請及設置加裝屋頂或立面太陽能光電板。

4、公寓共用申請補助項目超過4項。

5、提供作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所有權人應檢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且在租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

五、經費撥款方式：核准補助案件，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21條所訂期限完成施工、申請備查，並於滿足以下條件後，依本辦法第24條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請款：

(一)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公寓作業費：收到獲准補助函文。

(二)修繕補助費：施工成果同意備查後三個月內。

(三)補助款分期撥付比例：

1、第一期：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公寓共用部分補助作業費及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10%。

2、第二期：剩餘未撥付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

六、其他公告事項：

(一)申請書建請至內政部老宅延壽專區（網址：<https://twur.nlma.gov.tw/zh/theme/main/69>）、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下載。

(二)如有輔導需求者，得隨時填具修繕需求申請表，提供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或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委託之老宅延壽服務團申請輔導，不受建物類型、本公告受理時間之限制。

(三)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2、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施工查核。

3、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四)115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

(五)依內政部國土署決議本市公寓與透天住宅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為8：1，不得互相流用；經查本市115年度透天住

宅經費已於第一次受理用罄，本計畫為115-116年兩年度之修繕補助計畫，後續本府將於116年再次公告，屆時若仍需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修繕補助事宜，可於受理時間內提送申請，以免向隅。

(六)本公告未載明事項悉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七、張貼處：

(一)臺北市議會公告欄。

(二)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五)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六)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